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5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議員：黃宜弘議員, GBS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何珏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AB C5/1 ——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400/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433/05-06(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62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6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宜進一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63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1635/05-06(02)號文件 —— 楊森議員
建議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2)1654/05-06(02)號文件 —— 田北俊
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商議工作，委員支持在2006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作出恢復二讀辯論及修正案預告的限期分別是2006年4月21日及28日。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

3.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5	主席	致序辭	
000556 - 001449	田北俊議員 主席	鑒於團體代表在2006年4月1日的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自由黨的立場如下 —— (a) 該黨不會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b) 該黨會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不得為政黨成員的規定，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立法會CB(2)1654/05-06(01)號文件)；及 (c) 該黨雖然支持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藉此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但因時間所限及草擬有關修訂性質複雜而不會提出修正案	
001450 - 002047	主席 楊森議員	民主黨的立場如下 —— (a) 該黨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訂明不得基於候任行政長官沒有退出所屬政黨的理由而提出法律質疑。該黨亦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及 (b) 該黨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8A條(提名方式)，訂明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首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則由第二輪提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起，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以200人為上限。(立法會CB(2)1635/05-06(02)號文件)	
002048 - 002135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場如下—— (a) 聯盟不支持自由黨及民主黨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及 (b) 聯盟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002136 - 002401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泛聯盟的立場如下—— (a) 泛聯盟不支持自由黨及民主黨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及 (b) 泛聯盟不支持任何取代團體票的建議	
002402 - 00262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楊森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表示—— (a) 雖然議員對此等擬議修正案未有共識，個別議員仍可作出擬動議修正案的預告；及 (b) 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4月28日	
002630 - 00343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宜進一步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29/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2)1635/05-06(01)號文件) 委員不反對通過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003433 - 004005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田北俊議員	公民黨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動議修正案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出另一條條例草案，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	
004006 - 004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在議員正式提交修正案後，政府當局會就該等修正案提供意見； (b) 政府當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支持有關行政長官應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維持不變； (c) 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促進政黨發展； (d) 為了規定由第二輪提名起，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以200人為上限而提出的修正案，可能會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 (e) 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6年5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4655 - 005144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對政府當局進行的民意調查有保留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	
005145 - 0054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	
005402 - 005500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4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5	主席	致序辭	
000556 - 001449	田北俊議員 主席	鑒於團體代表在2006年4月1日的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自由黨的立場如下 —— (a) 該黨不會支持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b) 該黨會支持廢除有關行政長官不得為政黨成員的規定，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立法會CB(2)1654/05-06(01)號文件)；及 (c) 該黨雖然支持讓每間公司最多有6名董事有投票權，藉此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但因時間所限及草擬有關修訂性質複雜而不會提出修正案	
001450 - 002047	主席 楊森議員	民主黨的立場如下 —— (a) 該黨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訂明不得基於候任行政長官沒有退出所屬政黨的理由而提出法律質疑。該黨亦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及 (b) 該黨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8A條(提名方式)，訂明如唯一的候選人未能在首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則由第二輪提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起，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以200人為上限。(立法會CB(2)1635/05-06(02)號文件)	
002048 - 002135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場如下—— (a) 聯盟不支持自由黨及民主黨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及 (b) 聯盟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002136 - 002401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泛聯盟的立場如下—— (a) 泛聯盟不支持自由黨及民主黨建議的任何修正案；及 (b) 泛聯盟不支持任何取代團體票的建議	
002402 - 002629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楊森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表示—— (a) 雖然議員對此等擬議修正案未有共識，個別議員仍可作出擬動議修正案的預告；及 (b) 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4月28日	
002630 - 00343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宜進一步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29/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立法會CB(2)1635/05-06(01)號文件) 委員不反對通過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003433 - 004005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田北俊議員	公民黨支持自由黨建議的修正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動議修正案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出另一條條例草案，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	
004006 - 004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在議員正式提交修正案後，政府當局會就該等修正案提供意見； (b) 政府當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支持有關行政長官應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維持不變； (c) 政府當局一直採取措施促進政黨發展； (d) 為了規定由第二輪提名起，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以200人為上限而提出的修正案，可能會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 (e) 政府當局會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6年5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04655 - 005144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對政府當局進行的民意調查有保留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廢除有關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規定	
005145 - 0054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其意見	
005402 - 005500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2日